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规定，就拟在本次会议上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相关议案之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事务所”）相关资质，机构、人员、业务、执业、诚信记录等信息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。

我们认为，中喜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安、胡谋、张博

2021 年 1 月 6 日